

**SUNHOLD  
LAW  
FIRM**



---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UN&HOLD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Letter of Attestation

---

申浩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UN&HOLD LAW FIRM

2024. 5. 27

May. 27 . 2024



## 目 录

释义 .....	2
正文 .....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2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2
五、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13
六、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16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	17
八、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	17
九、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	18
十、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十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9
十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十三、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25
十四、 结论意见 .....	2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橙联股份、公众公司	指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嘉合鑫	指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嘉远中和	指	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嘉合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于妮妮持有的公众公司 5,526,61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2661%。
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北京博星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收购人委托，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指派麦永全律师、周鹏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三、本所律师仅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





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史倍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CX88JT2H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2506 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通讯电话	133****9739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2506 户
邮编	266034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合鑫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过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合鑫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史倍倍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94E9DC9Y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3号1号楼122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3号楼2506
通讯方式	0532-58724781
邮编	266034

###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倍倍分别在嘉合鑫和嘉远中和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嘉合鑫由史倍倍和张南共同出资设立，嘉远中和由史倍倍和张春玲出资设立，史倍倍是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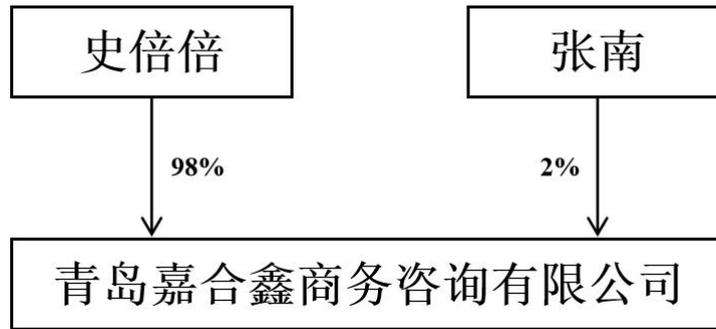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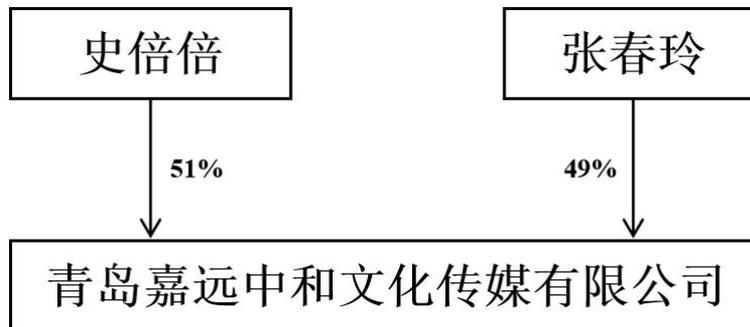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倍倍持有收购人98%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南持有收购人2%的股权；史倍倍持有一致行动人51%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玲持有一致行动人49%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史倍倍分别直接持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98%及51%的股权，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史倍倍，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八珍御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分别持有公众公司15.00%和24.74%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史倍倍无其他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



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1,500,100 股流通股、2,474,190 股流通股，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0010%、24.7419%；收购人的经理及一致行动人的监事张春玲担任公众公司的职工监事；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倍倍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史倍倍	无	女	411402198712*****	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山东青岛	否
张春玲	无	女	371402198809*****	经理	山东青岛	否
张南	无	男	370305198405*****	监事	山东青岛	否

#### 2、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史倍倍	无	女	411402198712*****	执行董事	山东青岛	否
张南	无	男	370305198405*****	经理	山东青岛	否
张春玲	无	女	371402198809*****	监事	山东青岛	否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适格性

#### 1、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基础层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做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5月2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于妮妮持有的公众公司5,526,61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2661%。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0.2元/股，交易总额为1,105,322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本公司/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0.20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4年5月26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0.10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嘉合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500,1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5.0010%；嘉远中和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474,19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4.7419%；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3,974,29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7429%。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合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026,71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2671%；嘉远中和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474,19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4.7419%，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9,500,9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009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妮妮变更为嘉合鑫，实际控制人由于妮妮变更为史倍倍。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同为史倍倍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橙联股份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股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于妮妮	6,025,610	60.2561%	499,000	4.9900%
嘉合鑫	1,500,100	15.0010%	7,026,710	70.2671%
嘉远中和	2,474,190	24.7419%	2,474,190	24.7419%
其他股东	100	0.0010%	100	0.001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其执行董事决定后交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拥有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本次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符合《收





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4年5月26日，嘉合鑫与于妮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于妮妮

乙方（受让方）：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0366，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

2. 受让方系目标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妮妮	6,025,610	60.2561
2	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74,190	24.7419
3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100	15.0010
4	潘俊明	100	0.001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4. 转让方拟转让的5,526,610股股票全部为流通股股票，均不存在质押、代持、查封冻结等不确定状态。

5. 乙方与目标公司股东之一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6. 收购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比例为70.2671%，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股票交割前，目标公司须完成相应的收购公告文件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协议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收购股份**

受让方愿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526,610 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5.2661%），转让方同意转让。收购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比例为 70.2671%。

### **第二条 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受让方收购转让方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0.20 元，受让方应当支付的收购股份对价总额为 1,105,3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 **第三条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以上全部股票自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完成交割。如有交易税费由各自承担。

### **第四条 收购过渡期的安排**

收购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日至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全部股票交割为止。过渡期内，不得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受让方及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目标公司不得为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条 税、费的承担**

5.1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需要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受让方、转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5.2 为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的费用，按照“谁聘任谁承担”原则，由受让方、转让方以及目标公司各自承担。

### **第六条 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 6.1 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6.1.1 受让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收购人条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6.1.2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 6.2 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6.2.1 转让方拥有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2.2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6.2.3 转让方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衍生协议所需要的必要的授权。

## 6.3 目标公司的声明与保证

6.3.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没有尚未解决完毕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调查、异议、复议或其他行政程序。

6.3.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重大处罚，与其现有职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未决的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

6.3.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处罚情形。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7.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受让方及其委托人、转让方及其委托人对本协议相关内容和本协议履行中知悉其他各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3 如本协议解除的，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将通过尽职调查取得的资料及其所有复印件全部返还给转让方，涉及电子版文件的，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删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方收购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受让方每天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转让方违约金。

8.2 如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每延迟一天，转让方每天按照应转让未转让股份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受让方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受让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需要完善或修改本协议的，由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

10.3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

##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嘉合鑫	大宗交易	2023-11-30	500,000
嘉合鑫	大宗交易	2023-12-07	100,000
嘉合鑫	大宗交易	2023-11-13	400,100
嘉合鑫	大宗交易	2023-11-19	500,000
合计			1,500,100
嘉远中和	竞价交易	2023-11-01	1,300
嘉远中和	大宗交易	2023-11-17	498,600



嘉远中和	大宗交易	2023-11-23	500,000
嘉远中和	大宗交易	2024-01-15	500,000
嘉远中和	大宗交易	2024-01-19	500,000
嘉远中和	大宗交易	2024-01-25	474,290
合计			2,474,190

上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于收购事实发生日（2024年5月26日）前6个月内买卖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2023年12月28日，为支持公众公司经营发展，史倍倍与公众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往来，金额为210,000元，方向为公众公司拆入。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为支持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12笔资金拆借往来，金额合计245,528.95元，方向为公众公司拆入。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年5月26日）起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





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后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妮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





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于妮妮女士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





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史倍倍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合鑫与嘉远中和同为史倍倍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未有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橙联股份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 （二）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冻品牛肉的进口与销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相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有效维护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与公众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拆借方向为公众公司拆入，除此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橙联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橙联股份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橙联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橙联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

行。

3、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橙联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橙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有效维护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橙联股份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橙联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其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橙联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有效规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橙联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维护了橙联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四)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五)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 **(六)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 （八）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及《一致行动人声明》，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一家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次收购人与委托方之间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对橙联股份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田庭峰

(田庭峰)

承办律师:

麦永全

(麦永全)

承办律师:

周鹏

(周鹏)

2024年5月27日

